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普宁市梅峰中学) 的 (普宁市梅峰中学校门内校道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普宁市梅峰中学校门内校道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广东国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20509.5348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31.763633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东国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1 日

